

附件

過去三年（即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地政總署，就接獲工廈處所用作地契准許以外用途的豁免書申請個案的情況表列如下：

接獲豁免書申請宗數	198
● 獲批宗數 （處理中的上訴宗數）	87 (3)
● 處理中的申請	67
● 不獲批／撤回宗數（註）	44

地政總署未有備存涉及豁免書費用的金額及樓面面積的統計數字。

註： 申請不獲批准或／申請人自行撤回申請的常見原因，包括擬作用途未符合規劃圖則的規定；申請人未能符合其他部門的要求等。

在上述接獲的申請中，撇除不獲批／撤回的個案，其餘154個獲批或處理中的個案當中，收取豁免書費用方式的分布如下：

申請類別	免收豁免書費用	標準收費率	恆常估價機制	總數
已獲批	41	15	31 (3宗上訴處理中)	87
處理中	14	10	43	67
總數	55	25	74	154